

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文件

世界中联发〔2018〕18号

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标准咨询服务收费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条 总则

为支撑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（简称“世界中联”）标准化建设，促进中医药国际标准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收费原则

标准研制服务收费遵循公开公平、自愿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收费用途

标准收费主要用于与提供标准咨询服务有关的人员、会议、管理以及标准出版等费用。

第四条 标准咨询服务收费应当考虑以下主要因素：

- （一）耗费的工作时间；
- （二）标准的难易程度；
- （三）发布方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。

第五条 世界中联应当与标准研制方签订咨询服务收费协议。收费

协议应当包括：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方式、收费数额、付款和结算方式、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。

第六条 签订协议后，不得单方变更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数额。需变更的，必须事先征得对方同意，互相协商。

第七条 标准咨询服务具体内容：

- (一) 关于标准制定程序的咨询服务；
- (二) 修改标准立项文件、立项文件形式审查及立项结果网上公示；
- (三) 标准审定专家意见征集、整理、备案及反馈以及标准文件备案；
- (四) 广泛征求标准相关技术专家、涉及产品相关厂家、世界中联会员团体以及相关方意见，并及时汇总意见并反馈；
- (五) 邀请本领域高层专家及相关领域专家，组织召开草案论证会、送审稿论证会；
- (六) 标准出版。

第八条 收费标准

- (一) 单项标准收费拾万元整（10万元整）；
- (二) 系列和部分标准，超过10项（包括10项），每项标准伍万元整（5万元整）。

根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，此收费标准会有变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制定并负责解释。

